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并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告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5-036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上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拟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会议,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郑海涛,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贝尔通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SK电讯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中青旅遨游网总部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7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66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本次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我会备案。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文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披露了《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又有新的进展,反倾销案件第五次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公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五次年度行政复议,复审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作为非强制应诉企业参加了本次复审的应诉。

2015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五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相关准备工作的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告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鸿翼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60

一、驳回(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644、815号及(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1975号1起3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4756元由该32名原告负担;

二、驳回原告对被告照明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114件案件中的各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复印费,利息共人民币6,123,845元及人民币6,116,428元,驳回该部分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92,036元,由被告负担。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情况

(一)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书面确认,除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重组项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4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24,560,000股H股股份(详见本公司于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83号),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自2015年11月25日至12月7日期间,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1,600,000股。

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06,2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0%,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为3,705,129,3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为

5.01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汽工业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